

意义的通达

——互动语用学探究

曹慧敏 著

YIYI DE TONGDA
HUDONGYUYONGXUE TANJIU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非
外
借

意义的通达

——互动语用学探究

曹慧敏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由基础理论篇与实践研究篇构成，共十章。基础理论篇由语用学的基础理论概述、基于互动语用学的语言观、基于互动语用学的习得观、基于互动语用学的教学观、互动语用学的话语建构方法论探析构成；实践研究篇由互动语用学中的语境研究、言语行为教学、会话教学、模因论语用教学、关联—顺应模式与互动语用教学构成。

本书从理论到实践，对于相关领域研究及学习有参考价值，也可供语言爱好者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意义的通达：互动语用学探究 / 曹慧敏著. --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8

ISBN 978-7-313-18907-3

I . ①意… II . ①曹… III . ①英语－语用学－教学研究－高等学校 IV . ①H31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75711 号

意义的通达——互动语用学探究

著 者：曹慧敏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出 版 人：谈 毅

印 制：三河市华晨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1000mm 1/16

字 数：265 千字

版 次：2018 年 5 月第 1 版

书 号：ISBN 978-7-313-18907-3/H

定 价：56.00 元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021-6407120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16

印 次：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10-61370827

语言作为一种重要的交际手段,既承担着信息传递的任务,也承担着交际沟通的任务。英语是一门重要的交际语言,其使用范围较广,对于人们的沟通交流等都会产生重要的影响。语用学所强调的是单词等语言构成要素与语境的关系,应该从语境的角度出发来研究某一词、句的含义,在没有确定语境的情况下,语言行为会呈现出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每个单词可能会有多重意思的解读。将语用学与英语教师的教学有机结合,能够从应用的角度来审视英语教学,使得教学活动更为完善,学生也能够以一种较为轻松的环境下掌握相关知识。

语言学是一门研究语言内在规律,以科学方法指导人们进行言语交际的科学。它是随着人类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而不断前进的,语言学与许多学科发生了越来越密切的联系,由此产生了一些新的语言学分支,语用学正是由此应运而生的。互动语用学是语言学研究的一个新领域,同时,它还标志着语言学研究进入一个新的时代。互动语用学是研究具体的言语行为在具体的语境和怎样理解、使用语言的科学。

在英语教学中,学生的语言应用能力是教师关注的重点,教师应改变传统教学方式的影响,将学生知识掌握情况以及语言应用技能的提升作为教学的重要内容,并且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英语交际能力。为了更好地保证教学目标的实现,教师应该以教材为基础,综合应用多种有效的教学资源,针对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的教学活动设计,并且将语用学等相关理论灵活地应用到教学活动中,以此来指导英语教学活动,使教学活动能够有序高效地开展。

基于互动的语用学在多个学科得到了广泛应用,并由此衍生出许多交叉学科。这些交叉学科的产生也从某个侧面证明了语用学的魅力是无限的。实践中也有学者将语用学与教学活动有机结合,使教学质量和教学效率得到综合提升。

本书以意义的通达、交流的无障碍为最终意旨，基于语用学的基本概念——“意义”与“语境”，来探析语言的理解与使用以及语用学之下跨文化的语言互动。本书首先全面剖析了互动语用学的基础理论并由此发散出具有一定价值的教学观点，其次在理论明晰的基础上，从言语行为、会话组织、模因论、顺应以及关联理论几个维度结合教学实践进行了具体的探讨与说明。本书对于语言学习者具有一定的学术参考价值。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专著出版基金”资助，特在此表示感谢。但鉴于互动语用学还属于研究新领域，本书有许多地方尚待深入挖掘，望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基础理论篇

第一章 语用学的基础理论概述 // 002

第一节 语用学、互动语用学 / 002

第二节 语用学的研究维度 / 014

第三节 语用学研究的理论意义及实践价值 / 021

第二章 基于互动语用学的语言观 // 024

第一节 语言的本质 / 024

第二节 语言的规则及意义 / 028

第三节 语言的变异 / 033

第三章 基于互动语用学的习得观 // 036

第一节 互动语用习得概述 / 036

第二节 互动语用习得的目标与对象 / 038

第三节 影响互动语用习得的因素 / 039

第四节 互动语用习得的理论模式探析 / 043

第五节 基于英语俚语的实证考察 / 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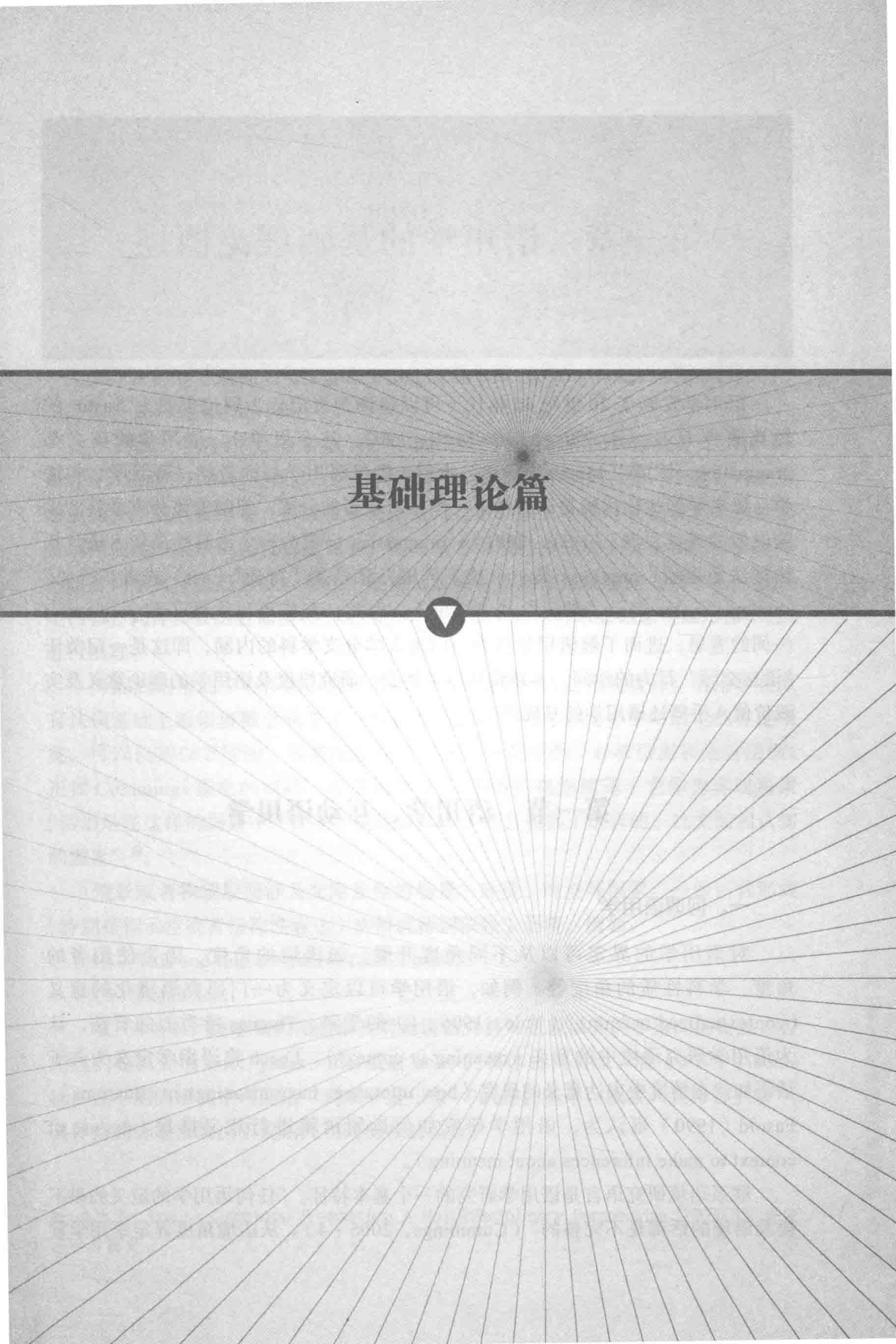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基于互动语用学的教学观 // 052

第一节 互动语用教学概述 / 052

第二节 互动语用教学的内容 / 054

第三节 互动语用教学建构 / 056

第五章	互动语用学的话语建构方法论探析	062
第一节	谈话分析与常人方法论	063
第二节	谈话分析与社会行动	084
第三节	语料转写	104
第四节	语料分析	111
实践研究篇		
第六章	互动语用学中的语境研究	124
第一节	认知视角下语用学研究中语境研究的重要性及价值所在	124
第二节	语境研究综述	125
第三节	母语和目的语结构转换的语境制约	140
第七章	言语行为教学	155
第一节	奥斯汀与塞尔的言语行为理论	156
第二节	言语行为教学	185
第八章	会话教学	194
第一节	会话结构分析	194
第二节	会话组织教学策略	204
第九章	模因论语用教学	207
第一节	语言模因论概述	207
第二节	语言模因论与外语教学	212
第十章	关联—顺应模式与互动语用教学	227
第一节	关联—顺应模式解析	227
第二节	“关联—顺应”模式在外语教学中的应用	239
参考文献		242
索引		246



基础理论篇



第一章 语用学的基础理论概述

语用学发轫于 20 世纪 60 年代（可以追溯到言语行为理论创始人 Austin 的经典著作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1962, 甚至更早）。语用学的英文是 pragmatics, 该词由 Morris (1938) 始创。虽然语用学与语音学、音系学、句法学、语义学等相比仍然是语言学中一个相对较新的分支, 但随着该分支学科“以闪电般的速度发展” (Mey, 2001), pragmatics 已成为一个语言学高频术语。从构词法角度看, pragma- 是一个拉丁词根, 意思是“行为”(act) 或者“行动”(action), -ics 表示“学科”或“学问”。由此, 我们可以大致了解 pragmatics 一词的意思, 进而了解语用学作为一门语言学分支学科的内涵, 即这是一门关于“语言交际”行为的学问。本章将从基本概念、研究维度及语用学的理论意义及实践价值入手概述语用学的基础理论。

第一节 语用学、互动语用学

一、何谓语用学

对语用学的界定可以从不同角度开展, 如语境的角度、语言使用者的角度、学科性质的角度等。例如, 语用学可以定义为一门研究语境化的意义 (contextualized meaning) (Yule, 1996 : 1) 的学科。Thomas 持类似的看法, 认为语用学研究语境中的意义 (meaning in context)。Leech 将语用学定义为关于话语如何在情境中表达意义的研究 (how utterances have meanings in situations)。Fasold (1990) 则认为, 语用学研究如何运用语境进行意义推理 (the use of context to make inferences about meaning)。

联系语境研究语言是语用学研究的一个基本特征。“任何语用学的定义如果不提及语境的话都是不完整的” (Cummings, 2005 : 4)。从语境角度界定语用学重

视探讨语境决定语言传达意义的方式,揭示同样一句话出现在不同的语境中会传递不同的意义。试比较:

(1) A: Your mother is a doctor. What about your father?

B: He's a lawyer.

(2) A: I've got some trouble with my contract with the bank. Can your father help me?

B: He's a lawyer.

(3) A: My computer has gone wrong. Can you ask your father to help me?

B: He's a lawyer.

在上面3个例子中,B针对A的不同提问均使用了相同的回应方式:He's a lawyer。然而,B的回应在这3个不同语境中的解读是不同的:第一个是针对父亲职业的提问的直接回答,可以从字面上进行理解;第二个是对父亲能否帮助处理合同问题这一请求的间接肯定回答,需要结合语境特别是相关背景知识(如律师熟悉合同事宜)进行推理;第三个是对父亲能否帮助修理电脑这一请求的间接否定回答,同样需要结合语境特别是相关背景知识(如律师未必熟悉电脑维修事宜)进行推理。

考虑到语境的中心作用,这里有必要对该概念加以适当的展开。语用学在原有认识基础上给语境概念赋予了一些新的认识。首先,语用学中对语境的界定很宽,可以包括以下层面:情景或者物理层面、社交层面、心智层面和语言层面。正如Cummings指出的那样,在语用学中,“语境的概念超越了它作为客观场景(话语是在这样的场景中产生的)的明显展示,而且包括了语言的、社交的和认知的因素”^①。

情景或者物理层面涉及交际发生的场景、环境、时空等因素。一些语言形式(特别是指示性或者指称性表达)的解读特别依赖于语境。例如:

(4) This and this are yours. That's mine.

(5) Come here.

在(4)中,除非我们知道谁在对谁说话并且知道说话人的手指向的物品,否则我们难以弄清this, yours, that或者mine的具体指代对象。在(5)中,come here在不同的语境中可能指“到桌子这儿来”“到办公室来”或者“到舞台上来”,具体指到哪里来取决于说话人当时所在的位置。

① 冉永平. Louise Cummings: Pragmatics: A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2005)[J]. 外语教学与研究.

语境的社交层面包括社交距离、社交角色、社交关系等。Mey 指出,语用学研究人类语言交际中决定语言使用的社会语境条件 (Mey, 1993 : 42 ; 2001 : 6)。设想 Jack 和 Kate 是同事, 社会距离近, 这使得 Jack 可以对 Kate 使用熟悉的称呼语 (即 Kate, 而非 Ms.Green 之类的称呼)。

语境的心智层面与谈话双方的背景知识、信仰、兴趣、期盼等有关。在 (2) 中, A 假定与 B 共享特定的背景知识, 即律师熟悉合同事宜, B 如果不具有这一背景知识, 则无法理解 A 的话语。

最后, 语境的语言层面, 或者说上下文 (cotext), 指某一话语之前或者之后的话语 (成分)。在 (1) ~ (3) 中, he 均用来指代 your father; B 所说的话语之所以有不同的解读, 从很高程度上来说是由于其所处的语言语境 (即 A 说的话) 不同。

语用学赋予语境的另一个新认识是: 语境是动态的, 是在话语的生成和理解过程中被选择、调取或建构起来的, 而不是事先存在的、固定不变的。对于构成语境的情景或者物理层面、社交层面、心智层面和语言层面, 无论哪一层面都不是全部地、事先地影响话语的产生与理解。“语境是以语言使用者为指向的, 不同的人对同样的语境的感受会不一样” (Mey, 2001 : F30)。说话人会选择这些层面的某一因素或成分参与话语的生成; 同样, 听话人也只是激活、利用这些层面中能够有助于当前话语理解的语境成分参与话语的理解。总之, 语用学致力于研究动态语境的生成与作用, 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语言和语境之间的关系, 而这种关系是解释语用理解的基础”^①。

对语用学的界定也可以采用语言使用者的角度。“语言运用者视点”是确定语用学研究取向的最为重要的一点 (Mey, 2001 : F29, 徐盛桓, 2001)。从说话人角度看, 语用学是研究说话人意义的一门学科, 关注人们说话的真实意图。由于说话人的真实意图有时不同于所说话语的字面意义, 语用学又可以描述为一门解释交际中如何传达多于字面信息的意义的学问。从听话人角度看, 语用学研究听话人如何通过推理获取说话人试图传达的意义 (或不同于字面意思的意思)。Katz 认为, 语用学“解释说话人和听话人的推理” (1977 : 19)。试看 (6) 和 (7):

(6) Peter : Are you coming to the lecture this afternoon ?

Paul : I'm not feeling so well.

(7) Jack : Did you pass the final exams ?

Mary : I failed in philosophy.

^① Levinson, Stephen C. Pragmatics = [M].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1.

根据我们的直觉,(6)中 Paul 的意思并不是要告诉 Peter 今天自己身体不好这一信息,而是想通过提供这一信息告诉对方今天下午自己不能去听讲座。可见,Paul 传达的意图不同于他所发出话语的字面意义。在(7)中,Mary 不仅传达了自己哲学课考试不及格这一信息,而且含蓄地传达了自己通过了其他科目考试这一信息。由此可以看出,Mary 实际所传达的信息要多于其所说话语字面传递的信息。在以上两种情况下,听话人都不能只靠解码说话人的话语,而必须结合语境,运用推理,才可以正确解读说话人的意图。

最后,对于语用学的界定还可以采纳学科性质的角度。在这方面,来自英美国家的语用学家与来自欧洲大陆的语用学家存在很大差异,形成了所谓的“英美学派”(以 Stephen Levinson, Georgia Green, Geoffrey Leech 等为代表)和“大陆学派”(以 Hartmut Haberland, Jacob Mey, Jef Verschueren 为代表)。前者认为语用学是语言学中与音系学、句法学、语义学等并列的一个分支学科;后者尽管认同语用学是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但不认同这一学科与音系学、句法学、语义学等处于同一层面,而认为它是一种可以观照这些分支学科的功能性视角(Verschueren, 1999: 7)(功能性体现为社会的、文化的、认知的视角),也称为“纵观”。在他们看来,语用学研究的语言使用是一种社会行为。鉴于语言与人类生活息息相关,研究语言使用的语用学可以将语言学和其他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联结起来。

综上所述,语用学作为语言学研究领域中的新兴学科,其典型特征之一是将语境和语言使用者在言语交际中的作用纳入语言分析之中,典型特征之二是认为交际不仅涉及编码和解码,在有些情况下会更更多地依赖于受原则支配的推理。这在很高程度上解释了为什么说话人的意思有时候被部分地甚或错误地解读,并因此引起误解。语用学界定方式的多样性,体现了研究者对语言使用不同层面的关注,反映了不同语用学家的不同研究取向。

二、互动语用学

语言本身就是动态的,语言的使用也不是静态的。因此,在动态中研究语言,是大势所趋。近年来,语用研究体现出领域交叉、关注对话性以及元话语等特点。鉴于目前对于互动语用学的研究还属于新兴领域,并没有一个明确的概念,所以笔者将基于语法和语用,从语言使用的互动性来阐释互动语用。

语法和语用的关系是当今后格赖斯语用学研究中一个重新引起关注的问题。Searle (1965, 1979) 早就指出,语言既有规约性的一面,也有意向性的一面,但在言语行为理论中语法规约只被视为语力的标记手段(illocutionary force

indicating device)。Leech (1983) 提出语法是规则制约的；语用是原则控制的，而且明确提出语法是语言演化过程中语用适应的结果，但他只是在礼貌原则的框架下阐述了语义 (sense) 和语力 (illocutionary force) 的关系。后格赖斯语用学已经转入语言的界面研究，除了关注语义和语用的界面，也开始关注语法和语用的界面 (Ariel 2008, Hedberg and Zacharski 2007)，但由于研究者假定语义和语法存在映射的 (mapping) 关系，所以关于语法和语用的关系似乎纳入语义和语用界面的框架下讨论，认为语法的作用是对显性意义的表达，而语用的作用是对隐性意义的推论，这样的解释容易混淆同语义学和语用学的关系。这里将从语言使用的互动视角，阐释语法和语用的关系，以窥何所谓互动语用，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基于语言使用的解释形式和意义关系的新框架。

(一) 意义和使用的关系问题

语法和语用的关系首先涉及语言哲学中关于意义和使用两者关系的理论问题。日常语言哲学家 Wittgenstein 针对当时盛行的逻辑实证主义普遍持有的观点，即语言的根本功能是对世界的认识对象做出真假描述的功能，批判性地提出了一个鲜明的口号：意义就是使用。这一观点为日常语言哲学的兴起竖起了一面旗帜，成为西方语言哲学研究中语用转向的理论基础。但语法和语用的关系在早期的语用学研究中尚未给以足够的重视。

根据维特根斯坦的观点，意义等于使用，换言之，语言的使用决定了语言的意义。我们有大量的语言事实证明这一观点有其合理性，例如：

① A：今天星期几？

B：今天星期日。

A 需要 B 提供关于时间的具体信息，A 的询问决定了 B 根据需要提供了真值的命题内容。同样是询问，但听话人可根据对世界的认知做出真假的判断：

② A：今天星期六吗？

B：今天星期日。

② 中 B 未直接提供所需信息，而是否定了 A 的命题内容：今天不是星期六。再如：

③ A：我去办公室。

B：今天星期日。

例句③中 A 和 B 两句的命题内容似乎毫不相干，但在一定场合可推断出，B 不是针对 A 的命题内容做出的反应，而是通过提供看似不相关联的话语建议 A 不

要去办公室，应当在家休息。可见，使用的语境变化决定了相同的命题可表达不同的意义。

从上述分析看，意义等于使用的命题似乎是成立的，至少在某些场合是成立的。然而，语言使用的意义是复杂的，大量的语言事实说明，意义不能等同于使用。例如：

④ A：遇到的问题解决了吗？

B：某些问题解决了。

⑤ A：工作进展得怎样？

B：某些问题解决了。

⑥ A：你们应争取时间。

B：某些问题解决了。

上面 ④ ⑤ ⑥ 三个例子中 B 虽然表明，相同命题的语句“某些问题解决了”在不同的语境下表达不同的意义，但“不是所有问题都解决了”这一含义始终是存在的，这种含义即后格赖斯语用学研究中所称的“默认意义”（de-fault meaning），是一种凸显的、无标记的、结构带有的意义（Levinson 2000；Bach 1984；Recanati 2004）。研究表明，交际中大量的语义扩充（semantic enrichment）都属于这种默认意义：

⑦ 约翰吃完了早饭。

+> 约翰说话时吃完了早饭。

⑧ 约翰的弟弟是大学教授。

+> 约翰有个弟弟是大学教授。

⑨ 约翰准备好了。

+> 约翰准备好了做某事。

⑩ 约翰可能回来。

+> 约翰不确定回不回来。

像 ⑦~⑩ 的例子举不胜举，所产生的默认意义不是靠语境推导的，而是与句中的语用成分即指示成分或索引成分（indexicals）有关，也与词汇和句法结构有关。⑦ 中含有时态指示成分，⑧ 中含有所属关系指示成分，⑨ 是特殊句法结构，⑩ 中含有特殊词汇。因此，这些扩充后的默认意义不是使用的语境所决定的。

上面分析表明，意义既与使用的语境相关联，也与作为规约系统的语法相关联，因此意义不等同于使用，必须重新认识语义、语法和语用的关系。基于语言的使用，它们之间的关系可用图 1-1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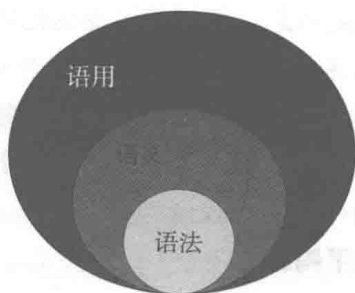


图 1-1 语法 - 语义 - 语用的关系

交际的目的是表达意义或传递意图，发生在一定的使用语境，语言使用的语境决定意义的表达，意义的表达决定语法手段的选择。语法的作用在于为一定语境下使用语言表达意义提供资源手段，或者说语法是创造意义的资源。

（二）规约性和意向性的关系问题

在探讨语法和语用关系时，还涉及语言的规约性和心智的意向性的关系问题。西方语言学传统告诉我们，早在古希腊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时代，最常争论的有关语言的普遍问题之一，就是关于语言的本质属性。我们把一个东西叫“桌子”，是因为这个东西本来就是“桌子”呢，还是大家都这么说！或者说“桌子”这个名称和这个东西之间有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呢！对于语言性质的争论，直接导致了两个不同学派的产生，这就是自然论和规约论。柏拉图属于自然论学派，亚里士多德属于规约论学派。亚里士多德认为：对于所有居住在地球上的人来说世界是相同的，对全人类来说，他们对世界的“心灵表征”也是相同的，但语言对于所有人来说却是不同的，因为它是约定俗成的，不同的社会群体有不同的规约。

当代语言学创始人索绪尔同样承认语言的规约性，认为语言是规约的任意符号系统，是集体心智的产物（Saussure 1916）。但索绪尔强调语言规约和社会规约不同，前者是以任意性为基础的，而其他社会规约却几乎是以自然属性为基础的。维特根斯坦同索绪尔一样都是规约论的继承者。他指出：“如果语言要成为交际的工具，那就必须要有达成的契约”，语言“是建立在规约基础之上的”^①，而且“语法规则是以语法规约为基础的”^②。

奥斯汀（Austin）认为，使用语言做事是“遵循某一种规约实现的”言语行

① Wittgenstein L.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Philosophische Untersuchungen.[J]. Philosophische Untersuchungen =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1953.

② Wittgenstein L, Rhees R. Philosophische Bemerkungen : aus dem Nachlaß[M]. Suhrkamp, 1964.

为(1962:105)。施事行为的规约性体现在说话人在成功地施行言语行为之前所必须遵从的条件。塞尔(Searle)更强调语言的规约性质,他区分了规约和规则的不同,把这种区别解释为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的差别。英语和法语可以看作是“内在规则相同的两种不同的规约”。例如,Je promets(我承诺)和I promise(我承诺)之间的差别是一个规约问题,但这两句话语共同使用的承诺手段是一个规则问题。所以,塞尔区分规定规则(regulative rules)和构成规则(constitutive rules)。像礼节等这些规定规则制约的是独立于规则而存在的活动;像下棋或踢足球这样的构成规则创造和制约着依赖于这些规则而存在的新的行为方式。他所提出的“合适条件”就是制约言语行为的构成规则。

无论哲学家还是语言学家怎样解释语言的规约性,但讨论的前提是普遍承认语言规约性的存在。不过前人的研究,或受历史的局限,或受研究方法的影响,都不能提供一个令人满意的解释。如果我们从语言使用的视角出发,那么就会发现语言的规约性不仅是语法问题,也是语用问题,也就是说,存在一个语法规约层面,也存在一个语用规约层面,我们必须从语言内部和语言外部两个视角阐释规约性问题。语法规约是指制约语言系统内部组织结构的规则,语用规约则指制约语言外部的言语行为规范,这两种规约都是语言的使用经过历史演进不断规约化的结果。例如,汉语中的正式答谢邀请,我们按照语法规约把请求行为的意图编码成某种话语结构,但同时受语用规约的制约,邀请人和被邀请人往往要经过邀请—拒绝—邀请—再拒绝—再邀请这样的行为方式(表现为几个话轮)才能成功地得到对方接受邀请的承诺。刘易斯(Lewis 1969)把语用规约称作“行为和信念的规范”。语言规约的双重性为我们解释语法和语用的关系提供了理论基础。

意向性概念最早是由弗朗兹·布伦塔诺(Franz Brentano)19世纪末提出来的,后经他的学生胡塞尔(Husserl 1859—1938)在现象学哲学中加以发展。意向性是心智或意识的根本属性,它揭示了个体的心理状态和经验的特征,所以从非技术的意义上讲,意向性是“有意识的”或“意识到的”意思。举例来说,我看见一匹马,我就有了关于这批马的感知;我想到 $3+2=5$,我就是在思考关于某些数字及其它它们之间的关系;我希望人类永远和平,我的希望就是关于世界未来的某种状态等。这样,每一种类似的心理状态或经验就是对除自身之外的事物、事件或状态的表征,因而赋予某人或某物以意义。心智或意识的这种表征的特征指的就是意向性。

根据塞尔的解释,意向性具有指向性和表征的特征,也就是说,通过意向性我们的心理状态和事件可以被指向或关于世界的对象或事态。如果我有某种意向,那一定是做某事的意向。通过表征,我们可确立起意向状态和某种意义上被指向

的对象或事态间的关系，并通过这种关系进一步解释意向状态和言语行为之间的关系。因此，塞尔认为：“意向状态表征对象和事态，言语行为以相同的‘表征’意义表征对象和事态（尽管言语行为具有派生的意向性形式并因此和意向状态表征的方式不同，意向状态具有意向性的内在形式）”^①。

意向性理论告诉我们，我们的心理状态或经验本质上就是有意向的，因此心理状态和经验的这种表征或意向特征从“内部”赋予语言以意义。这就是说，意义派生于心智或意识的意向性，意向性在言语行为中又赋予语言表达以意义。由于意向性指表征世界的对象或事态的心理状态或经验，意向性理论倾向于否定意识仅是外部世界的对象在头脑中被动的反映。它假设语言不是直接表征对象，所以意义不是语言所代表的事物。在这方面，它区别于语言学史上命名论的语言观；它同时假设意义不仅是对世界对象的心理表征，而且直接源于心智的意向性。它揭示了语言表征思想—思想表征世界的认识论，突出了心智在认知世界中的作用，从而抛弃了语言直接反映现实的传统认识论。这为解释交际中说话人意图的表达提供了理论依据，虽然意向性理论尚不能解释意义的推论过程。

从规约性和意向性的概念出发，我们发现了意义表达的两种制衡的力量。一种是规约的力量，以社会强制的方式制约着语言的使用，这种规约称为集体意向（collective intention）的限制；另一种是自由的力量，以个人的自由意志表达思想或传递意义，称为个体意向（individual intention）的限制。正是这两种力量的相互作用使人类在交际中以某种规约的方式自由地建构意义成为可能。举个例子：在我们的日常交际中，说话人似乎想怎么说就怎么说，这是源于心智意向性的自由力量，可人们又不能想说什么就说什么，这是规约性的限制力量。这两种力量的限制表现为，一方面任何一种交际意图或交际目的的实现必须按照某一语言的规约系统对信息进行编码，同时编码的过程必须符合常规的表达方式或习惯，另一方面交际目的的实现会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打破常规，达到最佳的交际效果。规约性和意向性相互作用的关系可用图 1-2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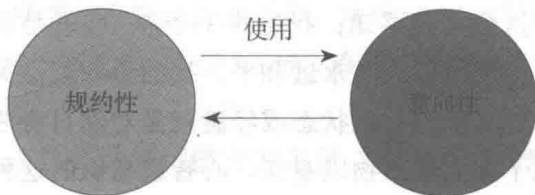


图 1-2

① 塞尔，J.R.. 意向性：论心灵哲学[M]. 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